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潍建发〔2019〕10号

关于印发《潍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5类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局、滨海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各有关企业：

现将《潍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潍坊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办法》、《潍坊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潍坊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 1、《潍坊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2、《潍坊市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评价办法》
- 3、《潍坊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 4、《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 5、《潍坊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管理办法》



附件 4

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招标代理市场信用体系，建立健全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标代理市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价依据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省政府令第 249 号）和《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鲁建建管字〔2018〕6 号）等规定。

第三章 评价范围

第三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是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运用定量的分析方法，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市场行为信息，对企业作出信用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

对企业实施综合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科学、及时的原则，实行标准统一、信息共享、合理奖惩、社会监督的评价方式。

第五条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具体工作由潍坊市市政工程和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工作和所属代理机构良好信用信息的初审工作。

第四章 评价内容、方式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包括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第七条 良好信用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拓展业务，诚信经营，公正履行社会职责，受到各级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行为记录。

第八条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或受到行政处罚，所形成的行为记录。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扣分标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不良行为实行量化考核，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扣分。“扣分标准”中未列举的不良行为，可根据其性质和情节，归入相应的大类予以登记和扣分。

第九条 信用信息采集的依据：

- （一）有关部门表彰的文件及获奖证书；
- （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承接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绩信息；
- （三）已生效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决定书；
- （四）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专业机构的通报及处理决定；
- （五）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不良行为认定通知书等文书或经相关专业机构查证属实材料。

第十条 良好信用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按照《良好信用信息奖项记分表》格式自行申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对信息进行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网上公示5天，无异议后转入“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内承揽工程的合同额信息，由

企业登录“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按照《良好信用信息业绩记分表》格式自行申报，经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转入信用评价系统；承接的工程合同额信息应从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上查证或提供其它形式查证资料。

第十二条 不良信用信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及时登录“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按照《不良信用信息记分表》格式录入。

第十三条 未报送和未公布的良好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时不予采用。不良信用信息实行告知制度，由信用评价具体实施单位通过“潍坊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将相关不良信用信息发送至企业端。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有异议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书面申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查证属实的，予以修正。

第十五条 实行信用信息有效期制度。招标代理机构良好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有效期限各为 1 年。外地进潍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系指在潍坊市开展招标代理活动所发生的信用信息，有效期届满后转入信用评价系统长期保存。

第十六条 良好信用信息生效期从公示期满转入信用评价系

统之日起开始计算；招标代理业绩生效期从中标通知书签发 15 日后开始计算；不良信用信息生效期从录入信用评价系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提供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做到信用信息随时采集报送，反映企业的即时信用状况。

第十八条 本办法信用评价实行年度评价和实时评价两种方式。

（一）年度评价，是指信用评价系统以每年 3 月 31 日为年度评价截止日，对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进行量化加减计算评价得分，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得分值和所发生的不良信用信息严重程度评出招标代理机构年度信用等级。

（二）实时评价，是指信用评价系统每天对招标代理机构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进行量化加减，计算出企业评价得分。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以企业信用信息为依据，计算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得分=信用基础分+良好信用信息得分+不良信用信息得分。信用基础分为 70 分、良好信用信息得分最高为 30 分、信用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良好信用信息得分最高分（即满分）为 30 分，其中：

（一）表彰类良好信用信息共 15 分。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国家、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同级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的，

分别得 10 分、7 分、5 分。

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获得国家、省、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同级招投标行业协会表彰的，分别得 5 分、3 分、2 分。

（二）招标代理业绩共 15 分。根据企业代理合同额进行全市排名和计分，以 0.15 分等差排名，工程合同额全市排名第 1 得 15 分，排名第 2 得 14.85 分，以此类推，排名第 100 名以后有业绩的得 0.15 分，没有业绩的不得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发生不良信用信息，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扣分标准》直接生成减分。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年度信用考核时扣 10 分，情节严重的在全市通报。

（一）扣分累计达 20 分以上（含 20 分）的；

（二）6 个月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每年 4 月份公布招标代理机构年度信用等级，共分 A 级、B 级、C 级、D 级信用企业，评价等级结果应用有效期为 1 年。

第二十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评为 A 级信用企业。

（一）年度评价截止日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且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不满 5 分的，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 10 分及以上的降低一个评价等级；

（二）年度评价截止日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85 分以下且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不满 2 分的，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

5 分及以上的降低一个评价等级。

第二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评为 B 级信用企业。

（一）年度评价截止日得分在 75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且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不满 5 分的，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 10 分及以上的降低一个评价等级；

（二）年度评价截止日得分在 70 分及以上、75 分以下且在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不满 2 分的，一个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 5 分及以上的降低一个评价等级。

第二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评为 C 级信用企业。

年度评价截止日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的。

第二十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评为 D 级信用企业。

年度评价截止日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行为之一的。

第五章 评价结果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涵盖良好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数据库。信用数据库中的奖项类良好信用信息是企业各类评优的基础数据；信用数据库中招标代理业绩类良好信用信息是企业资质升级、监督管理、企业综合评优、外出承揽业务的基础数据；信用信息数据将按要求与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对接，信用数据库中的严重不良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等数据与潍坊市企业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实现数据共享，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信用评价结果在市场准入、资格管理、表彰评优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中作为重要指标予以应用。

第三十条 年度评价为 A 级、B 级企业表示在行业中信用指标领先，企业诚信度高，实行激励扶持机制。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人或委托单位选择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当从中择优选择。

第三十一条 年度评价为 C 级企业表示在行业中信用指标一般，企业诚信度一般，在资格动态核查时列为重点核查对象，限制企业评先评优。

第三十二条 年度评价为 D 级企业表示在行业中信用指标差，企业诚信度差，实行惩戒机制，在全市通报，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增加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第三十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应客观、准确、及时、全面反映招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状况，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对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记分标准和年度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在信用管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可向市住

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严肃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年 4 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评价结果，评价期为上年度 4 月 1 日至当年度 3 月 31 日，适用期为当年度 4 月 1 日至下年度 3 月 31 日。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三十八条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的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表：潍坊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专职人员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附表

潍坊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专职人员不良行为扣分标准

序号	不良行为	扣分示例
一	违法、违规、违反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1	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扣 3-10 分
2	帮助或诱导建设单位规避招标或违法分包的；	扣 3-10 分
3	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扣 3-10 分
4	对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的；	扣 3-10 分
5	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承接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转让他人的；	扣 3-10 分
6	超越经营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或超越委托人授权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	扣 3-10 分
7	出借、转让、出卖证照、图章或以挂靠方式允许以本机构名义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扣 3-10 分
8	伪造、涂改证照，或盗用他人名义伪造签字的；	扣 3-10 分
9	选用非本公司专职人员组织招投标活动的；	扣 3-10 分
10	按照《潍坊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一）扣分累计达 20 分以上（含 20 分）的；（二）6 个月内出现 2 次以上（含 2 次）违法违规行为的；	扣 10 分
二	不按法定招标程序和相关规定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为	
11	未按法定程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澄清答疑文件等）未经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发出，未经许可擅自修改资格预审办法、评标办法，随意缩短招标时间的；	扣 3-5 分
12	以不正当理由阻止施工企业报名；或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中有不合理条款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扣 3-5 分
13	资格预审活动未按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或资格预审活动中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或违反有关规定的；	扣 3-5 分
14	未在法定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布时间不满足法定要求；	扣 3-5 分
1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等有关资料发出后未及时备案的；	扣 3-5 分
16	未按规定给全体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等有关资料的；	扣 3-5 分
17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扣 3-5 分
18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接受投标文件的；	扣 3-5 分
19	定标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情况报告、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通知书的；	扣 3-5 分
20	草拟的工程合同条款违反有关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扣 3-5 分
21	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扣 3-5 分
22	备案资料中前期手续、开标全过程资料不完整的；	扣 3-5 分

23	代理机构随意更换代理项目组人员或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人员的；	扣 3-5 分
24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工作调动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	扣 3-5 分
三	其他违法、违规、违反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5	出具的招标文件等严重不规范、工作质量低劣等表现的；	扣 0.5-4 分
26	招标公告内容不完整或不合理的；	扣 0.5-4 分
27	因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引发争议，或引起投标人理解混乱的；	扣 0.5-4 分
28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有漏项、缺项、重项等；或标底编制有重大偏差的；	扣 0.5-4 分
29	未做好开标前准备致使开标现场混乱导致不能正常开标的；	扣 0.5-4 分
30	各环节备案时，因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等原因，需要修改、调整 2 次以上（含 2 次）方能备案的；	扣 0.5-4 分
31	因代理工作失误致使招标失败或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扣 0.5-4 分
32	其他工作失误、差错或工作质量低劣的表现情形的；	扣 0.5-4 分
四	拒绝接受依法实施的行政监督或者不配合招投标监管机构的调查、工作检查、工作安排的行 为	
33	评标过程中擅自进入评标现场干扰评委评标的；	扣 1-4 分
34	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未向行政监管部门反映的；	扣 1-4 分
35	开标、评标、主要资料备案或各重要环节项目负责人不到场的；	扣 1-4 分
36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招投标监管机构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工作安排、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扣 1-4 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7 日印发
